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綺
電話：03-8233200#305
傳真：03-8232919
電子信箱：fa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4013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4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競賽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13282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縣114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各機關學校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屬同一學校，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1位教師。

(二)社會組（除前列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4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校長、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社會組。

三、推薦方式：

(一)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止，向「花蓮縣政府教

114/07/07



1140012139

育處終身教育科」報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話：8462860轉272，馬靜敏小姐)。

- (二)各單位推薦競賽員請填寫「花蓮縣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競賽推薦表」紙本並加蓋關防。推薦表、相關證明文件及演說稿大綱，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四、旨揭計畫電子檔置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

(<https://language.hlc.edu.tw/publish/index.asp>)，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五、副本抄送本縣國小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請協助推薦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員。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